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寻财农〔2021〕37号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的通知

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6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5 万元下达县林草局。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05—森林资源培育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，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认真做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表：寻甸县 2021 年度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
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
林业和草原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附表

寻甸县 2021 年度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1 年度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		
县级财政部门		寻甸县财政局		
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		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	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5		
年度约束性指标		1. 完成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0.3 万亩； 2. 退耕农户满意度达 80%以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	0.3 万亩
		质量指标	造林保存率	≥80%
			作业设计合格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情况	提高 2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≥80%